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10日 第10期

(总第965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  
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12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农村  
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13 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15 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2〕17 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2 年自治区  
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8 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9 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扩权强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 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华侨农林场  
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1 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开展  
“项目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2 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2015 年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 号）精神，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实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的要求，坚持“积极治理，科学利用，治用结合”的方针，遵循自然规律，采取生物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恢复和重建岩溶地区生态系统，控制水土流失，遏制石漠化扩展趋势，改善生态状况，发展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岩溶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社会。

####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控制人为因素可能导致新增的

石漠化现象，治理区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逐步恢复和重建岩溶地区严重退化的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明显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土地利用与农业生产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支柱产业，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生态、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

#### （三）具体目标。

2012 年争取将我区 55 个县（市、区）纳入全国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县范围，治理岩溶面积 1600 平方公里。争取到 2015 年基本覆盖我区有石漠化治理任务的县（市、区）。

### 二、实施范围

治理范围包括河池市、百色市、桂林市、崇左市、南宁市、来宾市、柳州市、贺州市、贵港市等 9 个市 75 个县（市、区）。2011 年我区有 35 个县（市、区）列入全国 200 个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县范围，2012 年我区将争取新增 20 个县（市、区）左右，到 2015 年基本覆盖我区规划内有治理任务的县（市、区），获

得国家石漠化治理专项资金的支持。

### 三、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一) 投资估算。

2012—2015年,项目总投资17.6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5亿元,占85%;地方配套2.6亿元,占15%。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地方配套资金由自治区负责;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地方配套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各分担50%。

#### (二) 效益分析。

一是增加森林植被,改善生态环境。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的石山区森林植被将得到有效恢复,治理区域将提高森林覆盖率6%以上,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通过石漠化综合治理,治理区域的石漠化得到遏制,生态开始步入良性循环。

二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通过实施坡改梯、培肥沃土工程,改变地面形态和土壤结构,减少坡耕地,培肥土壤,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实施排灌沟渠、蓄水池、拦河坝、农田防护堤、田间生产道路等工程,保护农田,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为农业生产创造良好条件,保证粮食增产增收。各地还将石漠化治理与产业发展、农民致富相结合,积极发展竹子、苏木、核桃、板栗、柿子、山楂、金银花等当地特色产业,既增加植被,又增加农民收入。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自治区已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自治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立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农业、水利、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相互配合、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各相关市、县(市、区)应成立跨部门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财政、农业、水利、林业、水产畜牧等部门配合,按照“分工合作、各负其责”的工作

机制认真组织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全区动员、全民参与、全社会治理石漠化”的工作思路,多渠道、多方位筹措建设资金。建立以中央投资为主,地方配套的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推行群众投工投劳承诺制,形成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的新格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工程建设实行报账制,以工程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工程资金的依据;坚持专项资金年度审计制度,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实行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公开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运行监察制和项目竣工验收制。建立完善质量管理、监控和技术监督体系,确保石漠化治理各项工程的建设质量。

(四) 加强宣传,全面提高环境保护意识。通过广播、电视、电影宣传,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图片和宣传资料,举办科技下乡活动等措施,大力宣传石漠化带来的严重生态危害,提高岩溶地区群众对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群众积极参与石漠化治理各项工程建设,掀起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新高潮。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让广大山区群众学法、懂法,依法约束自己的行为,保护和巩固石漠化治理成果。

(五)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扩大岩溶地区劳务输出。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切实控制人口的过度增长。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职业技术培训,扩大劳务输出,缓解岩溶地区尖锐的人地矛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主题词: 林业 石漠化△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农村贫困地区 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农村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加强农村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精神，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切实加强贫困地区生态建设，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建设相结合，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特别是石山地区作为主战场，以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发展林下经济、实施林业生态工程为抓手，加快生态恢复重建，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实现扶贫开发和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为全区新一轮扶贫开发作出更大贡献。

###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15年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贫困地区完成植树造林绿化900万亩，森林覆盖率高于全区水平；

——贫困地区新建户用沼气池10万座，沼气入户率高于全区水平；

——贫困地区发展林下经济面积累计达到2500万亩，年产值达到250亿元；实现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的农民累计达1000万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加强生态保护，维护贫困地区生态安全。继续抓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完善管护合同，改进资金兑付方式，加快兑付速度，提高林农的护林积极性，保护好贫困地区公益林。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现有保护区建设投入，同时在一些生态重要区域划建保护小区，加强水源林保护，维护贫困地区生态安全，夯实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大力实施生态工程，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用好用足用活国家有关生态建设、

西部大开发等方面政策，深入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大力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珠江防护林工程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林，开展“千万珍贵树种送农家”活动，加强村屯绿化，增加森林植被，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增强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兑现生态工程国家补助政策，增加贫困地区农民的直接经济收入，促进脱贫致富。

（三）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推动贫困地区生态扶贫。充分发挥我区自然条件优越、林木生长速度快、林产品生产成本低、比较效益高的优势，在贫困地区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特别是大力发展速丰松、速丰杉、速丰竹、速丰珍贵树种、速丰乡土树种和油茶、核桃、八角、肉桂等名特优经济林树种。充分利用丰富的林下资源和空间环境，推进林下经济“千万林农千元增收”工程，重点发展林果、林草、林菌、林药、林禽、林畜、林菜、林蜂、森林旅游等林下经济模式，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市场化运作方式，努力构建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打造各具地方特色的林下经济产业带，实现长中短有机结合、林农牧复合经营，提高林地综合产出率，走“不砍树也能致富”的生态发展新路子。

（四）大力发展生态能源，切实改善贫困地区民生。加大对贫困地区生态能源发展的扶持力度，大力推广“全托管服务”模式，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引进推广，巩固户用沼气池建设成果。积极开展太阳能应用推广工作，抓好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工作，减少贫困地区薪柴消耗对森林资源的破坏，保护森林植被，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组织保障，加强生态建设组织

领导。成立自治区生态建设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审计厅、扶贫办等相关部门领导任成员，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贫困地区生态建设扶贫工作。明确各部门分工和职责，形成分级推进、分级管理、部门协调配合、上下良性互动的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生态建设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在石漠化综合治理、退耕还林、珠江防护林、生态公益林补偿等重点林业生态建设项目上对我区资金投入。深入推进“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村屯绿化和“千万珍贵树种送农家”活动，按照“自愿申请、优先安排”的原则，重点向贫困县倾斜；造林绿化项目任务优先安排贫困县，确保贫困县造林绿化项目任务占总指标的60%以上。加大贫困地区生态建设资金投入，落实生态建设扶贫资金保障。

（三）落实政策保障，扶持特色产业发展。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大力推进林权抵押，加大林下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林木良种补贴试点，落实林业农机具购置、森林抚育补贴政策；继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速丰林、经济林、油茶、花卉等扶持政策，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对林业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林业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大力支持贫困地区林业产业发展，落实林业产业发展政策保障。

（四）落实科技保障，强化扶贫科技支撑。认真做好良种苗木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林业丰产经营技术；加强科技支持能力建设，注重产学研结合，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建立健全科技示范网络，组织开展贴近群众生产实际的林业培训；建立全区林业科普网络，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农民素质。坚持扶贫先扶智，为贫困地区林

业发展提供科技保障。

(五)落实人才保障,派驻扶贫挂职干部。选派优秀干部到扶贫第一线挂职锻炼,广泛宣传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扶贫方针和政策,传播先进经验,把送知识下乡活动与生态建设扶贫密切结合,加强山区群众的能力建设。结

合开展“万名干部入乡驻村”活动,深入乡村开展扶贫帮扶。不断向贫困地区输送科技和管理人才,为脱贫致富提供人才保障。

**主题词: 农业 扶贫 生态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广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精神,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从统筹城乡发展的全局出发,把保障饮水安全放在重要的位置来抓。从2005年起,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困难问题列入为民办实事之一,加大工作力度,实施完成了一大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时期全区解

决了1066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广大农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得到了显著改善。但是由于受自然、地理和经济条件等多种因素制约、水环境的污染和干旱少雨,我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还十分突出。2010年底全区尚有1779.64万人存在不同程度的饮水安全问题,严重影响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解决我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对于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多元、多渠道加大投入，采取综合措施，加快解决严重影响农民生活和身体健康的饮用水问题，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履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组织职能，落实责任，增加投入，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以公共财政扶持引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动员他们参与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理，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要编制切实可行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以发展集中供水为方向，优先进行城乡扩网和连片集中供水的工程建设，优先保障农村中小学校、华侨农林场、人口较少民族、库区移民、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

**3. 分类指导，分级负责。**以市、县为实施主体，按照轻重缓急，重点安排解决严重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的高氟水、苦咸水、严重污染水地区以及严重缺水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

**4. 因地制宜，远近结合。**要充分考虑地域特点、人口聚居、水源、水质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工程建设形式，走城乡统筹发展、以城带乡、以镇带村的路子。要充分考虑村镇发展需要，兼顾长远，做好工程合理性、可靠性论证。

**5. 建管并重，注重实效。**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工程建后管理

主体和运行管理方案，建立良性循环的供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加强水源保护，制止可能污染、破坏水源的行为。加强污染治理，消除因工业、农业污染造成的农村饮水不安全因素。

### 三、目标任务和资金筹措

####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全面解决我区农村现有 1779.64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农村人口 1506.9 万人、农村中小学校 272.74 万人）。加快解决农村中小学校饮水安全问题，优先实施有学校的村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延伸集中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切实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二）工程投资。

根据中央核准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标准测算，“十二五”时期全面解决现有 1779.64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总投资约为 98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66.8 亿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31.2 亿元。

#### （三）建设进度安排。

1. 2011 年，解决 332.04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总投资 19.09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2.48 亿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6.61 亿元。

2. 2012 年，计划解决 30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估算投资 18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2 亿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6 亿元。

3. 2013 年，计划解决 39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估算投资 21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4.6 亿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6.4 亿元。

4. 2014 年，计划解决 39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估算投资 21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4.6 亿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6.4 亿元。

5. 2015 年，计划解决 367.6 万人饮水安全

问题，估算投资 18.91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3.12 亿元、地方配套及群众自筹 5.79 亿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常务副主席担任组长，分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监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水库移民管理局、农垦局、扶贫办、侨办等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领导，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主体，对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二) 明确部门责任，密切协调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商水利、财政、卫生等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编制报批、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工程规划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工程建设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具体组织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建设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与监督，以及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落实。卫生部门负责项目建成前后的水质检测监测，并提出地氟病、地砷病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实施农村中小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其他部门也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三) 严格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要按照《广西农村饮水安全项

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由县级水利部门组建项目法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质量管理，接受受益群众跟班监督，切实提高建设质量。

(四) 强化建后管理，加强水源保护。

按照《广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明晰所有权，落实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形成良性运行机制。鼓励各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工程，积极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管理的工作机制，建立村规民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自发管理饮水安全工程。加强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依法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地制宜进行水源安全防护、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等工程建设，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水产生态养殖，推进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将农村饮水安全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专题和专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饮水安全与防病相关知识及有关政策措施，努力营造社会各方面关心农村饮水安全、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农村群众对饮水安全的认识。

**主题词：水利 农村 饮水△ 方案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2〕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提出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纵向到底”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建立“监测到位、预警及时、信息畅通、覆盖面广”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到2015年，实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的“盲区”，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更为优质的气象保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一）加强气象灾害综合观测网络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山洪地质灾害气象保障工程和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工作，落实配套经费，加密和改造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自动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完善县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要充分发挥现有7部新一代天气雷达的作用，加快推进玉林、崇左、防城港新一代天气雷达和贺州、贵港、钦州数字化天气雷达建设。建设北海、钦州、防城港海洋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加强广西北部湾海洋、公路铁路交通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重点林区、农业重点种养区、生态保护重点区、

旅游区、人员密集的区域或场所、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重点保护区等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学校、旅游区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

（二）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水平。加快推进广西精细化天气预报系统建设，提升乡（镇）和易灾区重点村屯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准确率，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山洪地质灾害多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建立西江流域致洪暴雨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提升我区防御洪涝灾害能力。推进广西北部湾海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沿海重大工程建设、海上渔业、海洋运输、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气象保障能力。要强化部门联合监测及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加强会商沟通，提高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加强森林火灾监测，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天气预报。要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切实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三）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

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依法开展暴雨、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在城乡规划编制、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 二、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

(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工作制度。各级要抓紧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职责。要进一步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预警发布“绿色通道”的要求,减少审批环节,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工作的考核评价。

(五)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和管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我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的要求,形成国家、自治区、市、县(市、区)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预警信息的多手段综合发布。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托中国气象频道广西落地本地化应用,以防灾减灾为核心,建设广西应急气象频道,使之成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和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应急信息的重要平台。

(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各级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

或刊载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公司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预警短信“绿色通道”的需求,对相应的网关接口和短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短信发送速率,以满足灾害预警的时效要求;配合气象部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反馈机制,定期对全网手机用户数据库进行更新和分区,安排最优先级别的通道,提高预警发送区域的针对性,保证在第一时间向灾害预警区域的全网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七)完善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手段。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以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中小河流、水库、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建设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备设施,提高预警信息接收时效性和针对性。充分利用气象影视节目、气象网站、微博、博客、网上社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等,为公众提供灾害预警信息,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

(八)强化预警信息向基层防灾一线传递。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重点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向农村地区传递,采取多站合一或专门建设的方式,按照“有固定场所、有信息设备、有信息员、有定期活动、有管理制度、有长效机制”的标准,建设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实现乡乡有气象信息服务站、村村有气象信息员,建立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建设有线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及时将灾害

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气象信息员和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的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整合各部门现有的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基层防灾减灾信息员队伍，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经费补助，充分发挥信息员队伍在基层防灾减灾的作用。

### 三、有效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作用

（九）健全预警联动机制。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国土资源、环保、铁路、水产畜牧、卫生、安全生产监管、林业、旅游、地震、电力监管、海洋、海事、粮食、农垦、红十字会、民航、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对本行业领域的影响，科学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各地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预警联动情况，会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等气象灾害防御中的重要事项。

（十）强化防灾避险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域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要运用现代科技应对和防范气象灾害，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抗灾中的重

要作用。

###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出台地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灾害防御工作问责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设施建设，及时组织检查评估和考核。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1〕3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广西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工程、广西西江流域致洪暴雨监测预警系统工程、广西农业气象服务和灾害监测防御系统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能力，并根据各级财力情况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十三）强化宣教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灾害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预警信息；要通过应急演练、科普基地、主题公园等，广泛宣传普及预警信号和避险知识，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特别要加强对各级各相关部门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各类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有效性，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挥最大效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气象 灾害 信息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2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富民强桂新跨越步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广西新一轮扶贫开发研究”等 13 项 2012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牵头组织和协调落实。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 2012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 2012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 一、广西新一轮扶贫开发研究
- 二、广西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研究
-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优势与广西主导因素研究
- 四、TPP（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国—东盟合作进程的影响及广西对策研究
- 五、广西促进抓大壮小扶微政策落实研究
- 六、广西促进中越合作与发展对策研究
- 七、广西统筹城乡发展研究
- 八、广西加强与中央直属企业战略合作问

- 题研究
- 九、广西深化拓展与欧美日韩经贸合作问题研究
- 十、加快广西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对策研究
- 十一、未来十年广西能源建设研究
- 十二、广西创新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对策研究
- 十三、广西投资分析及对策研究

主题词：经济管理 课题△ 科研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总体目标
- 1.5 工作原则
- 1.6 工作重点

#### 2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 2.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
- 2.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 2.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自治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总指挥部
  - 3.1.1 自治区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1.2 自治区分指挥部及职责
- 3.2 自治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3.2.1 办公室组成
  - 3.2.2 办公室职责

#### 3.3 市、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 4 监测预警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 4.3 预警行动
- 4.4 预警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Ⅲ级响应
  - 5.1.1 启动程序
  - 5.1.2 响应行动
  - 5.1.3 响应终止
- 5.2 Ⅱ级响应
  - 5.2.1 启动程序
  - 5.2.2 响应行动
  - 5.2.3 响应终止
- 5.3 Ⅰ级响应
  - 5.3.1 Ⅰ级响应启动
  - 5.3.2 Ⅰ级响应内容
    - 5.3.2.1 工作会商

- 5.3.2.2 信息收集与通报
- 5.3.2.3 分指挥部行动
- 5.3.2.4 市、县指挥部行动
- 5.3.2.5 军地联动
- 5.3.2.6 新闻发布
- 5.3.2.7 响应结束

## 6 善后处置

- 6.1 调查与评估
- 6.2 恢复与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人员保障

## 8 附 则

- 8.1 预案更新与演练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保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

的应急工作；我区以外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区与外省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中断，严重影响进出我区的人员和重要物资运输，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称雨雪冰冻灾害，指持续大范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造成的大面积雨雪冰冻灾害，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

### 1.4 总体目标

在各级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行分级、分指挥部负责制，加强上下左右联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围绕“通路、保电、安民”总体目标，努力实现“六保”目标：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保卫生、保稳定、保秩序。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应对合力。

（3）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以应急管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工作为先导，认真抓好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和组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防范措施，依靠基层力量，提高基层防灾避灾能力。

（4）依靠科技，有效应对。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早分析、早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加强预防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研究，提高科学应对水平。

### 1.6 工作重点

- （1）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维护社会稳定。
- （3）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安全畅通。

(4) 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

(5) 保障农林渔牧业生产安全和设施安全。

(6) 保障市场商品物资供应和价格稳定。

(7) 保障城乡建筑、市政设施等易损工程的安全。

(8) 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稳定公众情绪，营造良好的防灾抗灾舆论氛围。

## 2 雨雪冰冻灾害分级标准

### 2.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Ⅰ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亿元以上。

(2) 造成区内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或者铁路干线运输中断，区内主要火车站列车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民航运输中断，区内主要民航机场长时间关闭，大量航班取消。上述情况致使区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5 万人以上长时间滞留在区内各主要城市，或 3 万人以上滞留在高速公路上，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3) 造成区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 30% 以上，对全区电网、华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造成区内重要城市大范围的市内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区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5) 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 2.2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Ⅱ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重大雨雪冰冻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30 亿元以下。

(2) 造成区内高速公路网、重要国省道干线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或者

铁路干线运输受阻或中断，区内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民航运输部分中断，区内主要民航机场关闭，当日大量航班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区内或与区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情况范围较大，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滞留在区内各主要城市或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滞留在高速公路上，或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造成区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 10% 以上 30% 以下；或一个市电网减供负荷达 90% 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4) 造成区内重要城市部分城区的市内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区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5) 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2.3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Ⅲ级）

由于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以下灾害或影响之一的，为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

(2) 造成某一市境内高速公路或国道严重受阻或中断；或者严重影响铁路运输秩序，境内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者民航运输秩序混乱，境内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上述情况致使本市境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滞留在城市或高速公路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 造成某一市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4) 造成某一市境内主要城市大范围的市内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 1 个县以上由于交通中断而导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短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

活产生较大影响。

(5) 其他由于雨雪冰冻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 指挥体系及职责

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3.1 自治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总指挥部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及灾害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委)宣布成立自治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及相关分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3.1.1 自治区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长:自治区主席。

副总指挥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商务厅、安监局、气象局、供销社、广电局、旅游局、物价局、工商局、粮食局、通信管理局、金融办,广西海事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红十字会、电网公司、机场管理集团,南宁铁路局,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及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相关负责人组成。

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分工,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确定应急工作联络员,及时向总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灾情信息。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做好雨雪冰冻灾害信

息和抗灾救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时上报灾情和灾后重建项目,统筹安排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和投资,协调做好相关的检查和督促工作。

(3) **自治区工信委:**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的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煤、电、油、运正常供应工作;协调相关电力企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相关防灾抗灾物资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供应等工作。

(4)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5) **自治区公安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会同区稳定办等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6) **自治区民政厅:**组织、协调全区雨雪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和救灾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指导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7)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8)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因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工作。

(9) **自治区住建厅:**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建筑工地和风景名胜區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和

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受损供气供水管网的抢修，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1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运输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运；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公路、水路抢险抢修保畅通，配合做好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通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经营单位做好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管辖内水上运输管理，组织开展内河水面上搜救；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1)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设施及小水电系统的安全工作。

**(12)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农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自治区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

**(13)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林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自治区级抗灾林木花卉种子种苗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

**(14)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雨雪冰冻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5)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组织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供应；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确保市场的安全和正常运转。

**(16) 自治区安监局：**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矿山、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工作。

**(17) 自治区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总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18) 自治区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经营工作。

**(19) 自治区广电局：**根据总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信息，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宣传报道。

**(20) 自治区旅游局：**负责协调配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在旅游行业开展防灾知识宣传。

**(21) 自治区物价局：**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稳定。

**(22) 自治区工商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的安全和正常运转。

**(23)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证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粮食供应。

**(24)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及时指挥、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25) 自治区金融办：**协调、组织金融保险各单位积极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6) 广西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船舶交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海（水）上运输的安全。

**(27) 广西银监局：**协调、组织金融各单位积极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8) 广西证监局：**协调、组织证券各单位积极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9) 广西保监局：**协调、组织保险各单位积极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监督指导保

险企业做好灾区理赔服务工作。

**(30) 广西红十字会：**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和组织社会募捐。根据情况，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国内外发出救助呼吁；必要时组织红十字医疗队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31) 广西电网公司：**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和重要、高危用户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电网受损电力设施的抢修，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32)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组织区内机场实施除雪除冰工作；协助民航主管部门维护航空运输秩序，妥善安置区内各机场因灾滞留旅客；协调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航空运输。

**(33) 南宁铁路局：**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区内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负责协调、督促优先安排防御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34) 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分公司：**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优先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车辆用油。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高速公路的车辆补充燃料。

**(35) 广西军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协助做好我区境内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

**(36) 武警广西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按照武警总部授权，组织指挥增援武警部队抢险救灾行动。

### 3.1.2 自治区分指挥部及职责

(一) 气象应急指挥部。

分指挥长：自治区分管气象工作的副主席。

成员单位：由自治区气象局负责，指挥部设在自治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密切关注邻省、区域及已出现冰冻地区的气象变化，做好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对重大气象信息实行直通专报，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公众广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布灾害预警信息和简明防灾避灾办法。

(二) 煤电油运指挥部。

分指挥长：自治区分管工业工作的副主席。

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工信委牵头，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安监局、通信管理局，南宁铁路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物资集团公司，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自治区工信委。

主要职责：加强电力、通信设备巡查、养护，组织应急队伍及时排查、抢修电力和通信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和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对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各种防范措施，确保电网可控在控。指导供水企业落实供水系统防冰冻措施，及时修复爆裂管道，保障灾区用水供应。加强电煤、油品、工业原材料供应、储备，加大煤电油运协调力度，做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力的衔接，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进行。

(三) 交通疏导指挥部。

分指挥长：自治区分管公安工作的副主席。

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成员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监局、农机局，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职责：做好省际公路通行协调，指挥、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对难以通行路段实行封闭，保障交通安全，但应努力实现省道以上公路单边通行；加强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护和救助、服

务群众工作。保障铁路、机场正常运行，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落实道路抢通队伍、物资和装备，做好道路抢通工作，及时修复受损道路、桥梁，确保公路畅通。有效疏散滞留车辆及安置好旅客。

#### （四）救灾救助指挥部。

分指挥长：自治区分管民政工作的副主席。

成员单位：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粮食局、物价局、供销社，广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自治区民政厅。

主要职责：做好灾情统计，保障救灾物资供应，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灾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防止哄抬物价，保证灾区正常生活秩序。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经总指挥部批准，可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捐赠的款物经总指挥部审批用于冰冻灾害的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

#### （五）医疗卫生指挥部。

分指挥长：自治区分管卫生工作的副主席。

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成员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自治区卫生厅。

主要职责：指导市、县组建应急医疗队伍，派出医务人员深入到灾区一线进行医疗救治。加强卫生监督工作，保障灾区和公路滞留人员的医疗和食品卫生安全。加强防疫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灾区和人员滞留地区不发生传染病暴发事件。

#### （六）农业救灾指挥部。

分指挥长：自治区分管农业工作的副主席。

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成员由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等单位组成；指挥部设在自治区农业厅。

主要职责：组织农业、畜牧、渔业、林业部门深入灾区，指导群众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林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灾

害损失。及时组织恢复生产。

#### （七）宣传报道指挥部。

分指挥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等部门组成；指挥部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审核并组织媒体报道各分指挥部指定的宣传稿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现场采访等方式，宣传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措施、抗灾抢险中涌现的好人好事、抗灾自救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各分指挥部根据灾情发展需要成立，由牵头单位分管副主席具体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处室对应联系。

### 3.2 自治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雨雪冰冻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命令、决定；研究决定“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保医疗、保稳定、保秩序”重大措施；指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我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3.2.1 办公室组成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担任、相关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处室、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 3.2.2 办公室职责

（1）具体负责抗灾救灾值守应急工作，及时收集、综合、上报全区及各分指挥部抗灾救灾进展情况。

（2）承办总指挥部会商会议，起草总指挥部相关文电材料；传达、督促和落实总指挥部各种指令。

（3）协调各分指挥部行动。

(4) 建立与驻桂各部队联动机制；必要时商请部队支援地方抗灾救灾。

(5) 协助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6) 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捐赠工作。

(7) 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3 市、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设立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影响范围、强度和危害程度，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分为三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Ⅰ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Ⅱ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48 小时 3 个以上县（市、区）已持续出现冰冻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冰冻天气。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警（Ⅲ级）：

根据天气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3 个以上县（市、区）将持续出现冰冻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3 个以上县（市、区）已出现冰冻并可能持续。

### 4.2 预警信息收集与报告

(1) 气象部门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降雪程度和路面结冰等预警信息。

(2) 电力、交通、民航、通信、铁路、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预测，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

(3) 总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 4.3 预警行动

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为我区雨雪冰冻灾害防御警戒期。遇有特殊情况，由自治区气象局视情况宣布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提前或者延长。

(1) 在防御警戒期，各级气象部门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对各类气象信息进行汇总评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2) 电力、交通、民航、通信、铁路、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

(3) 基层组织、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 4.4 预警信息发布

(1) 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由气象主管部门发布。

(2) 雨雪冰冻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等信息，由相关部门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3) 交通（含城市公交）、铁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和公安交警部门应采取定时、滚动播

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

(4)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确保防御雨雪冰冻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电信运营企业积极配合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短信的发布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III级响应

#### 5.1.1 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自治区气象局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自治区应急委宣布成立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总指挥部，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 5.1.2 响应行动

(1) 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重要情况由总指挥部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2) 总指挥部视情况派出若干工作指导小组，到受灾较重的市、县指导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3)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做好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并对受灾较重市、县的救灾工作进行指导。自治区工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煤炭生产、调运和电力供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及时除雪铲冰，保障全区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畅通；指导受灾市、县做好国省道路的除雪铲冰工作。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加强对全区高速公路路网的调度，维护正常交通秩序。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做好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石油生产企业保证成品油市场供应。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疫病预防、救灾药品器械供应，指导市、县开展救治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和广西电网公司加强对电网的维护，组织专业人员及时清除电网线路杆

塔上的冰凌，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恢复，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4)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直接指挥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要及时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国省道积雪，做好物资供应保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正常。

(5) 必要时，受灾较重市、县根据需要，可请求驻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 5.1.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终止II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程序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自治区气象局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自治区应急委宣布成立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总指挥部，自治区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

#### 5.2.2 响应行动

(1) 总指挥部及时向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指挥部会议，部署开展抗雪防冰救灾工作。

(2) 总指挥部宣布成立各分指挥部，各分指挥部分别由分指挥长召集，有关部门牵头，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24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分指挥部热线电话。

(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天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一次灾害天气监测预报信息、灾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总指挥部办公室每天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

(4)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冰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重要情况直接向总指挥部报告，积极组

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5) 必要时，受灾较重市、县根据需要，可请求驻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 5.2.3 响应终止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宣布终止Ⅱ级响应。

## 5.3 I级响应

### 5.3.1 I级响应启动

根据预警和灾情程度，由自治区气象局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自治区应急委宣布成立自治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总指挥部，自治区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 5.3.2 I级响应内容

#### 5.3.2.1 工作会商

(1)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气象部门汇报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电力、通信、农业、林业等部门（单位）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总指挥部确定防御目标和重点，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情况向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汇报。

(2) 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传达总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做好灾情汇总、核查；及时将工作信息报告总指挥部领导，并上报自治区党委，通报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调配抢险物资，联系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防御灾害的工作情况。

(3) 灾害发生地的市、县指挥部由本级应

急委主要领导主持会议，根据上级指挥部要求，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及时将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 5.3.2.2 信息收集与通报

雨雪冰冻灾害受灾市、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将本地区灾情上报总指挥部办公室；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本行业受灾情况报送总指挥部办公室。各地区、各行业后续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 5.3.2.3 分指挥部行动

各分指挥部分别由分指挥长召集，有关部门牵头，实行联合办公，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定专人24小时值班，向社会公布各分指挥部热线电话。

### 5.3.2.4 市、县指挥部行动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灾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紧急、重大情况随时报告总指挥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 5.3.2.5 军地联动

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积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动用驻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

### 5.3.2.6 新闻发布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应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向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

御对策等相关信息；负责互联网站的监控和管理，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加强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中宣部和自治区党委上报信息。

(2) 各部门或单位内部的信息，由本部门审核和发布；重要和综合性新闻稿须经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 5.3.2.7 响应结束

灾情和应急救灾工作稳定后，由自治区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终止 I 级响应。

## 6 善后处理

### 6.1 调查与评估

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 6.2 恢复与重建

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各部门原有标准和规定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 7.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 7.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 7.4 人员保障

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 8 附 则

### 8.1 预案更新与演练

本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专业抢险队伍针对当地易发的险情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 8.2 奖励与责任

(1) 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抗灾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因参与雨雪冰冻灾害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慰。

(3) 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气象 灾害△ 预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扩权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0〕72号），加强对我区扩权强县工作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扩权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主任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开长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农生文 自治区绩效办主任

谢志刚 自治区编办主任

牛献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主任

蒙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主任

## 二、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领导和组织推进我区扩权强县工作，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审核组、培训组、宣传组、考核督查组，工作人员分别从有关部门及有关县（市）抽调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办公室主任：**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高 旭 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副主任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  
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  
副厅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  
副主任

黄小奇 自治区绩效办  
副主任

韦运雪 自治区编办  
副主任

颜凤云 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办副主任

钟 穗 自治区政务服务  
中心管理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卢 岱 自治区人民政府  
督查室副主任

(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我区扩权强县工作，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审核组主要职责：由自治区法制办牵头，负责审核各市、各放权部门报送的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和操作规范以及协调扩权强县工作涉及的合法合规问题。

(三) 培训组主要职责：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指导各市、各放权部门开展县级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四) 宣传组主要职责：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树立典型经验，为顺利推进扩权强县工作营造良好

氛围。

(五) 考核督查组主要职责：由自治区绩效办牵头，负责制定扩权强县工作考评细则，对自治区、市、县三级有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严格考核奖惩；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定期不定期对自治区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以及扩权县（市）贯彻落实桂政发〔2010〕72号文件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扩权强县△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华侨农林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桂政发〔2011〕7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加快推进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蓝天立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侨办主任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韦家宾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部务委员  
韦运雪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副厅长  
金昌宁 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

梁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顾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王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甘羽翔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赵汝林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杨民 南宁市副市长  
刘传林 柳州市常务副市长  
周卫 桂林市副市长  
朱胜勇 防城港市副市长  
李杏 钦州市副市长  
赵桂兰 百色市副市长  
莫桦 来宾市常务副市长  
吴爱红 崇左市副市长

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组织开展调研、提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思路，起草促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协调解决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等。

自治区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侨办，办公室主任由钟志英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侨务 农林场△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开展“项目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全区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 2012年全区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继续在全区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翻两番、跨两步、三提高”的奋斗目标和推进“五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继续把扩大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主要抓手，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大力发展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投资结构优化，创新投融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思路，切实落实责任制，确保一批重大项目按期开竣工，为“五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目标任务

#### （一）投资工作目标。

**1. 全区目标：**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为 13000 亿元，其中技术改造投资 4200 亿元。力争民间投资完成 7700 亿元。

上半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完成 56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的 40%以上；技改投资力争完成 18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的 40%以上。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17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 40%以上，力争上半年开工率超过 60%。

**2. 各市及自治区农垦局目标：**南宁市 2580 亿元，柳州市 1680 亿元，桂林市 1460 亿元，梧州市 820 亿元，北海市 760 亿元，防城港市 660 亿元，钦州市 700 亿元，贵港市 560 亿元，玉林市 990 亿元，百色市 980 亿元，贺州市 590 亿元，河池市 480 亿元，来宾市 560 亿元，崇左市 530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235 亿元。

**3. 主要行业目标：**工业投资 5050 亿元（其中制造业 4000 亿元、电力 320 亿元），铁路 280 亿元，公路 660 亿元，水运 140 亿元，民航 30 亿元，水利（含水利电力）180 亿元，商贸流通 90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 1430 亿元，房地产 1650 亿元，社会事业 600 亿元（其中教育 270 亿元、卫生 130 亿元、文化 80 亿元、体育 35 亿元）。

#### （二）项目建设目标。

2012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 6 万个左右，投资总规模 29000 亿元左右，2012 年计划投资 12700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8 万个左右，总投资 14000 亿元左右，2012 年计划投资 6700 亿元；新开工项目 4.2 万个左右，总投资 15000 亿元左右，2012 年计划投资 6000 亿元。

**1.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继续把推进重大项目作为项目建设的重点突出抓好。重点围绕国家鼓励发展和自治区优先发展的行业和领域，选择一批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及技术创新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项目，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范围，加快完善各项审批手续，落实各项配套建设条件，促进项目加快建设。2012 年实施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 547 项，总投资 15682 亿元，力争完成投资 2205 亿元。

**（1）新开工方面。**力争开工项目 109 项，完成投资 564 亿元。其中：

——基础设施项目。新开工梧州港赤水圩作业区铁路专线；河池至百色、桂林至三江、桂林至南宁改扩建等高速公路项目；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崇左扶绥港区将军岭作业区一期、梧州港李家庄作业区三期等黄金水道项目；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4 号泊位、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钦州煤炭码头等沿海港口项目；中国石化广西液化天然气（LNG）、百色—阳圩成品油管道等能源项目；大藤峡水利枢纽、柳州市鹿寨县古偿河水库等水利项目；南宁罗文大桥、柳州东外环柳东段、北海银滩大道改造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项目。新开工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北海林浆纸一体化、北海电厂二期、钦州电厂二期、崇左低品味铝土矿综合利用开发一期、柳工工程机械铸造核心件研发及制造等千亿元产业项目；中国联通集团南宁总部基地、桂林天湖风电场一期、藤县生物质发电、桂林高新区“绿色科技产业园”干湿变压器和风能发电机生产基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玉林无水港一期、防城港市北仑河国际商贸城一期、来宾金龟岛民族文化博览园一期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社会民生项目。新开工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北部湾大学一期、广西文化艺术中心、中国—东盟青少年交流活动中心一期等项目。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新开工防城港市海岸保护与整治、柳钢动力厂—热电高炉煤气发电二期等项目。

**（2）续建方面。**加快推进续建项目 237 项，完成投资 1038 亿元。其中：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续建贵阳至广州铁路广西段、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东界、云桂铁路广西段等铁路项目；南宁吴圩机场新航站区工程；河池至都安、阳朔至鹿寨、南宁外环、梧州至贵港等高速公路项目；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工程、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南宁港六景港区六景转运站作业区等黄金水道项目；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钦州港三期、北海铁山港石头埠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等沿海港口项目；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广西段、广西投资集团北海能源基地煤炭配送中心配煤堆场一期等能源项目；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桂

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贵港市郁江北堤扩建等水利项目；南宁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桂林市西二环路、防城港东湾大道、来宾市永鑫大桥（红水河三桥）、玉林市玉东新区配套路网一期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项目。主要续建中铝广西分公司电解铝二期、防城港金川有色金属加工项目一期、中石油钦州炼油一期含硫原油加工配套、广西（柳州）汽车城一期、富士康南宁科技园一期、岩滩水电站扩建等千亿元产业项目；防城港红沙核电站一期、桂林众阳年产 300 兆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上思生物质发电、广西朗田生物公司蛇毒冻干粉针剂及固体口服液制剂生产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南宁大商汇商贸物流中心、东盟国际工业原料产品物流、北海冠岭项目、河池市巴马县百魔洞生态旅游、桂林市五通农民画产业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社会民生项目。主要续建 2011 年开工的保障安居工程、桂林市“一院两馆”、百色市体育中心、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新校区等项目。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主要续建世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钦州茅尾海东岸综合整治、刁江南丹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来宾桂中水城江北片区水环境整治等项目。

——社会管理项目。主要续建自治区公安厅技术用房等系列项目、广西平南监狱迁建贵港市等项目。

**（3）竣工投产方面。**力争竣工投产项目 107 项，完成投资 603 亿元。其中：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建成沿海铁路南宁至钦州北段扩能改造工程、沿海铁路扩能钦州至北海段、沿海铁路扩能钦州至防城港段、南广铁路黎塘至南宁段、湘桂线永州至柳州段扩能改造、柳州至南宁客运专线、玉林至铁山港等铁路项目。竣工投产玉林至铁山港、六景至钦州港、钦州至崇左等高速公路项目；来宾

港宾港作业区二期、南宁港牛湾作业区一期等黄金水道项目；钦州港大榄坪3号—8号泊位、防城港东湾403号—407号泊位等沿海港口项目；南宁—柳州成品油管道及油库、北海涠洲油田伴生气综合利用等能源项目；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桂西铝工业基地供水源岜蒙水库加固扩容等水利项目；南宁至武鸣城市大道、防城港针鱼岭大桥、贺州大道南出口至旺高工业区道路一期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项目。主要竣工投产广西金桂浆纸业公司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柳钢冷轧二期技术改造、梧州年产30万吨再生铜冶炼、田阳新山铝深加工、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一期、贺州电厂等千亿元产业项目；玉林大容山风电场、龙胜南山风电场一期、桂林鑫友光伏科技公司年产500兆瓦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广西药用植物园改造升级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南宁中央直属储备糖库、广西红树林公园山海湾文化旅游一期、中国—东盟（百色）农业新技术新品种交易中心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社会民生项目。主要竣工投产广西医学院仙葫新校区二期工程、河池市职教中心等项目。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主要竣工投产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等项目。

**（4）项目储备方面。**加快推进94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其中：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加快黄桶至百色、柳州至肇庆、河池至南宁、合浦至湛江、湘桂线扩能南宁至凭祥段等铁路项目；贵港至硕龙、资源至兴安等高速公路；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百色水利枢纽二期工程（过闸设施）、西南水运出海中线通道龙滩翻坝系统等黄金水道项目；广西LNG项目专用航道疏浚工程、北海铁山港航道疏浚三期等沿海港口项目前期

工作；洋溪水利枢纽、落久水利枢纽、左江治旱工程驮英水库等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南宁市五象大桥、钦州市环城路、北海市竹林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产业项目。主要加快中石油广西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二期、中石化铁山港炼化一体化、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70万套乘用车零部件、龙滩水电站二期、防城港电厂二期、百色电厂等千亿元产业项目前期工作；防城港白龙核电、桂林恭城园石山风电场、玉林市太阳能光伏电池铸锭切片、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梧州市微磁科技、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整车搬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前期工作；北部湾国际物流商贸项目一期、广西龙象谷一期、南宁武鸣千艺大观一期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前期工作。

——社会民生项目。主要加快南宁中国—东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广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临床救治中心、广西北部湾博物馆等项目前期工作。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主要加快广西环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铝广西分公司赤泥综合利用等项目前期工作。

**2. 市级层面重大项目。**2012年实施市级层面重大项目3693项，总投资1152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301亿元。其中：开工1146项，总投资379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60亿元；续建1303项，总投资323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71亿元；竣工投产561项，总投资107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70亿元；预备项目683项，总投资3433亿元。

**3.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12年中央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水利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三农”、节能减排、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

要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区项目更大支持，尽快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保证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实施。2012年力争中央预算内投资110亿元，实施项目8000项左右。

**4. 利用外资项目。**进一步加强与世界500强企业合作，吸引更多国外大企业大集团到我区投资，力争引进超亿美元大项目有新突破。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策优惠贷款支持，力争环境综合整治、黄金水道、职业教育、城乡统筹、小城镇建设和节能减排等一批项目列入国家利用国外优惠贷款规划。力争利用外资30亿美元。

**5. 为民办实事项目。**筹措资金432亿元，办好十项惠民工程。（1）社保惠民工程。为全区60万城镇低保对象、320万农村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新建1000个农村五保村等。（2）卫生惠民工程。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标准化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教育惠民工程。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和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等。

（4）强基惠民工程。新增1000个建制村通水泥沥青路，修建里程4500公里以上。修建屯级道路2000条2500公里。加大对25个小型水利重点县建设投入，完成60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35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解决300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新建300个库区移民新村。实施扶贫易地搬迁工程。（5）安居惠民工程。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24.1万套。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建设。改造农村危房（含茅草房）20万户，其中今年6月底完成改造茅草房2.5万户。（6）土地整治惠民工程。建设武宣等县土地整理项目143个，在全区64个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市、区）建设中底产改造项目48个，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19个，在贫困地区实施坡改梯和基本农田建设18万

亩。（7）农补惠民工程。开展粮食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项目。

（8）生态惠民工程。实施“绿满八桂”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等，建设12万座沼气池，实施500个村（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9）文化惠民工程。建设1000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20户以下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农民体育健身等项目。（10）计生惠民工程。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和新家庭文化书屋建设等项目。

### （三）资金筹措任务。

**1. 银行信贷。**继续搭建好政金企沟通平台，促进政金企进一步加强合作。组织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规范管理政府投融资平台，开辟多元化筹资渠道。2012年力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1800亿元。

**2. 争取中央投资。**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投资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尽快编制上报申请中央投资计划，强化汇报衔接和跟踪落实。2012年力争中央预算内投资110亿元。

**3. 发行债券。**加强汇报衔接，力争国家尽快核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公司、柳州东城投资开发公司、桂林市经济建设公司等发行企业债券50亿元。

**4. 招商引资。**要精心策划重点招商活动，继续办好跨国公司暨世界500强入桂行活动，引进更多的知名大型公司。加大重大项目招商力度。2012年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660亿元，确保全年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履约率超过95%。上半年招商引资力争完成2900亿元以上，完成全年目标的50%以上。

**5. 上市融资。**加快培育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推进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推进上市公司再融资。

6. **金融创新**。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加快推进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工作。

7. **民间投资**。要进一步对民间资本开放市场，建立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民营经济的资金和土地支持，推动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的贷款。2012年力争完成民间投资7700亿元。

### 三、工作要求

各市、各部门要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为强大动力，紧紧围绕自治区党代会提出的“翻两番、跨两步、三提高”的奋斗目标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投资和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保持和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取得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建设的领导，精心组织，力求实效。要建立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领导“一把手”总负责，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项目管理和推进责任制。按照“四个非常”的要求，创新工作举措，精心组织，超前谋划，迅速开展工作，确保全年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

#### （二）落实目标责任。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全区投资项目建设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和指导项目建设年活动顺利开展；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行业项目、市属项目建设推进。要将项目开竣工、投资完成目标任务等细化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确保项目建设有人抓、抓到位、出实效。对新开工项目，要抓紧完善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前期手续，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对续建项目，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现场，加强跟踪服务和协调，及时帮助解决施工中的困

难和问题，督促业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多完成投资工作量，确保一批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 （三）创新和完善前期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储备工作制度》的要求，分级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强“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引导，狠抓项目谋划，及时把一批事关全区发展大局和有利于调结构、转方式的重大项目纳入储备库管理，实行动态跟踪、滚动增补、及时更新，力争早日开工建设。二是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将联合审批和部门联席会议结合起来，定期召开，研究解决审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高联审效率。同时进一步深入研究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尽早推行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三是健全完善项目业主培训制度。坚持组织项目业主集中培训，并利用各单位门户网站构建重大项目咨询交流互动平台，及时解答业主的问题。四是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的衔接汇报和催批工作，争取我区已上报的项目早日获得国家审批核准。

#### （四）加强建设要素保障。

一是千方百计解决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要积极争取国家多安排我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大力争取将一部分地方项目申请纳入国家用地指标安排范围；要进一步完善集约节约用地的考核奖惩机制，促进集约节约用地；要统筹运用“区位调整”、“增减挂钩”、“先征后转”、“征转分离”、“先行用地”等政策措施，同时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满足日益增长的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二是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各级财政性资金要优先保证符合投向的重大项目；构建政银合作平台，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倾斜支持重大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申报企业上市、发行债券。进一步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扩大民营投资准入领域，切实

降低民营投资准入门槛。三是加强建设配套条件保障。交通、电力、电信、供油、供水、供气等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要强化管理和调度,努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水、电、油等基本条件,确保施工顺利开展。

(五)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

一是继续实行固定资产投资半月报以及重大项目信息台账、月报和快报制度,定期通报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二是加强项目协调服务。将协调会议开到项目一线,开到项目建设现场,通过现场会、专题会等形式,切实研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用地指标等问题。三是建立自治区领导联系特别重大项目制度。对特别重大项目,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分别成立项目联系推进小组,专项负责所属项目的联系推进工作。每个联系推进小组由自治区领导担任正副组长,并具体牵头负责联系1—2个项目。

(六)创新督查机制。

一是完善多部门联合督查机制。开展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深化督查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深入现场、工地,加大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力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进度达到计划要求。二是建立自治区领导牵头的重大项目督查制度,每年至少率队两次赴各市开展重大项目督促检查。三是启动约谈制度。对推进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及时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约谈制度》进行约谈。

(七)加强绩效考核。

继续把投资与项目推进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考评各级干部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各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解的固定资产投资目

标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定任务、定数量、定时间、定工作质量指标,落实到人,要将投资项目分解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本地区、本部门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内容。

(八)加大宣传力度。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的作用,切实加强投资和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要制定宣传方案,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要对项目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度挖掘报道,对特别重大和标志性的项目要形成连续性深度宣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自治区“两会”和全国“两会”期间、“五一”、国庆、党的十八大会议期间等重要时段,分批次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报道,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 附件: 1. 2012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按市分)  
2. 2012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按行业分)  
3. 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进度目标汇总表(按市分)  
4. 2012年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进度目标汇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4/P020120401547135893956.pdf>)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通知**